

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供应安装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施工单位）：汉中宏顺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甲方（建设单位）：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施工单位）：汉中宏顺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 2、工程地点：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经电源“T”接后电缆穿管敷设至 10kV 环网柜的安装施工。
- 2、主要设备材料有：ZC-YJLV22-8.7/15-3×300 电缆 349 米、二进六出环网箱 1 台、DN200-MPP 电缆保护管 502 米、新建电缆井 6 座、环网箱基础 1 座。
- 3、工程承包范围内包括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试验的全部内容等，达到供电局供电验收标准并保证正常供电相关费用。
- 4、甲方负责协调跨路、土建开挖、电杆杆坑等用地及青赔事宜。

三、工期及工程质量标准

- 1、本项目工期为从开工日起 50 天，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 2024 年 7 月 3 日。

- 2、遇有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受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的影响；

(2) 因甲方原因产生施工障碍造成的施工遇阻；

3、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947900 元）（此价为含税合同价款）。

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验收，保证用户用电、包安全。

五、工程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元（284370.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同等税票），乙方购买材料进场施工。工程安装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供电前支付总合同价 70%，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663530.00 元）工程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同等税票），至此款项结清。

六、材料设备供应及质量标准：

1、承包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出厂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试验报告及相关图纸。

2、承包人依据现场，电力局要求和相关规范可对承包范围内的相关配电设备、线路通道走向等进行适当调整，达到电力局验收、供电标准。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单位必须自觉的对自身施工的环境进行安全施工的布置，并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八、验收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项目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

2、对项目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

3、乙方应当对项目质量负责，施工完成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及电力相关部门验收。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签字生效，违约一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2、争议

2.1、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协商解决。

2.2、协商不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3、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十、其它

1、在安装过程中需要与供电局及其它部门办理手续、乙方打印好经甲方认可，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协助办理。

2、用电合同由甲方与供电局签订，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十一、合同份数

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 肆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完后订立补充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其根

地址：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电话：0916-3181878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西乡县鹿龄路支行

账号：961009010004448889

税号：12610724MB29060685

乙方：汉中宏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汉中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龙亭路

西侧光辉社区 C2 区 6 号商业楼 2 层 C 段商铺

电话：0916-21881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

台路支行

账号：103261253089

税号：91610700MA6YN3JL54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5 日